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暨 100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用費率審核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蘅

記錄：林煜堂

肆、確認第 3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伍、費率審核會議：

出席人員：鍾委員起惠、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張委員時中、陳副主任委員正倉(上午請假)、翁委員曉玲(請假)、林教授嬋娟、林教授修葺、莊教授春發、蘇教授瓜藤、曹教授添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未派員）

列席人員：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國龍、高處長福堯

列席說明單位：台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未派員）、連江縣政府、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祥通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場）審核台南縣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00 年度收視費用。

（第二場）審核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祥通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00 年度收視費用。

（第三場）費率審核

結論：

一、建議 10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

（一）台南縣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每月收視費用為 540 元。

（二）嘉義市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視費用為 510 元。

（三）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視費用為 540 元。

（四）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視費用為 580 元。

（五）連江縣祥通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視費用為 550 元。

二、相關費率審核建議，將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陸、第 387 次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鍾委員起惠、陳副主任委員正倉、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張委員時中、翁委員曉玲(請假)

列席人員：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國龍、高處長福堯

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審核台南縣等 5 個縣市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 100 年度收視費用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及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詢各縣（市）政府 100 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審核情形，計有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政府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市政府爰依規定函送所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 100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報資料請本會審理。
- 三、營運管理處為周延審查程序，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4 項，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縣（市）政府、消費者團體及公協會等代表召開費率審核會議，並依行政程序法請各系統經營者列席說明。

決議：本案經參酌相關專家學者暨地方政府、協會代表之意見，復審酌全國各區域有線電視歷年來之收視費用、系統經營者之經營環境、網路建設、視訊及節目品質、服務內容、提供頻道數及財務（含財務結構、各項收入、成本）之合理性，並綜合考量國內目前整體經濟環境、國民實質所得、經營區內人民所得水準、就業情形、經營規模大小、人口密集度、後續服務成本、偏鄉及離島地區普及服務建設情形、有線電視上下游交易價格及依其所提數位化規劃與預定達成普及率確實執行等因素，爰決議案內南天等 6 家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 100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

- （一）台南縣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仍維持每月收視費用為 540 元，本會將持續注意並督導業者履行所提之數位化計畫。
- （二）審酌嘉義市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推行有線電視數

位化不夠積極等因素，爰調整該公司每月收視費用為 510 元。

- (三) 審酌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將整體網路頻寬建設由目前 550MHz 提升至 750MHz 等因素，爰調整該公司每月收視費用為 540 元。
- (四) 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維持每月收視費用為 580 元，請該公司加強鋪設光纖網路，以備未來系統之數位化。
- (五) 連江縣祥通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維持每月收視費用為 550 元，請該公司加強網路建設，以提供較好之收視品質，保障訂戶權益。

柒、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